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项目名称：	对象给养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被救助人员的伙食、被服等基本生活保障，我站受理的均为智障人员标准为本市低保标准。		
立项依据：	沪府办秘(2003)004928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智障人员伙食、被服等基本生活保障。2020年接收智障人员预计近620人，包括上农、川东两个安置所。申请执行标准按照2019年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1160元/月×12个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象给养费专项项目，能有效解决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在我站救助期间的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切实加强和维护受助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对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以人和为目标的现代民政价值观，为形成受助人员的长期救助管理体系得到具体实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没有对象给养费的保障，救助管理业务就无法正常开展。同时，该项目属于社会必须的项目，对稳定社会关系有着不可或缺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海市市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办法》，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计划，向市民政局申请、报市财政审批，经市财政同意后资金拨付救助二站，救助二站按实际在册人数数据实使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建立专项资金投入目标：建立、健全财务、资产、内控管理及财政预算等制度，以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及合理的支出结构。建立专项资金支出目标：专项给养费提供了受助人员衣、食、住、教以及生活照料，我站将按各项明细标准实行生活照料供给，并提供相应的康复训练、娱教活动及日常医疗。建立专项资金效果目标：对象给养费是财政针对我站长期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一种最低标准的生活保障，是政府社会公益职能的具体体现。救助二站不仅要满足受助人员在站期间的基本生活，更要帮助他们通过甄别找到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630,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630,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6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6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安置受助人员全年平均数	=620人
	质量	受助人员妥善安置率	=100%
	时效	新进站受助者安置及时性	<=12小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受益受助人员满意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受助人员建档管理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场所业务专项经费（上衣、川东）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上衣、川东安置所位于江苏大丰境内，是上海的“飞地”。分别建立与2003年及2005年。建所后，经费的申请、核拨归市救助管理站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予以安排。2014年2月，根据我局党组专题会议精神，将市救助站管理的安置在上衣、川东“无法确定家庭住址的智障受助人员”这一职能转移给市救助管理二站。经费的安排从2015年开始，由市救助管理二站从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安排。目前，在该区域有三个安置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照三个场所申请财政预算。</p>		
立项依据：	根据沪财社【2013】93号文及沪民计发【2013】131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2003年以来，本市先后在位于苏北的上海农场和川东农场开设了两所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所（以下简称“安置所”），以长期安置无法查明家庭住址、滞留在本市救助管理机构中的残疾、智障、精神疾病等方面的受助人员。经市政府同意，两个安置所需场地通过向当地农场租赁，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所需费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向财政申请专项经费。2016年新增一个安置所，经费申请和拨付与前两个安置所相同。</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衣、川东安置所自开始接收安置受助人员起，全体员工同心协力，紧紧围绕救助管理中心业务，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逐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为确保场所的安全秩序的稳定，使护理工作日趋制度化和规范化，先后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全部工作。严格用制度来规范管理，约束言行，使制度成为工作有力保障。积极开展员工的业务培训，交流学习业务知识，提升创新能力和工作执行力。为保证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理，救助管理二站作为上级主管部门，对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将委托第三方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项目执行依据分别有，沪民计发[2014]105号关于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供给标准通知。沪财社[2013]93号关于调整购买智障受助人员安置所服务经费标准的请示。</p>		
项目实施计划：	<p>该项目主要用于三个安置所年场所租赁费。公用经费（三个安置所），主要用于场所运行的水电煤维修维护等支出。人员经费（三个安置所）。主要是根据临时工工资标准的增长幅度同步调整护理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该专项批复后，执行是按季均分，每季度汇入安置所帐户。确保两个安置所救助业务开展的正常开展。</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是一项特殊的民生保障工作，兼具长期性和复杂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流浪乞讨人员呈现出数量大、种类多、流动性快等特点，而一些因多种原因找不到家庭地址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滞留在上海四处流浪。给社会稳定和城市安全带来管理隐患。做好新形势下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对于维护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对促进社会管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和影响。确保能救助安置受助人员600人左右。</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654,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654,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654,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654,4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床位配备完成率	=100%
	质量	护理人员接受岗位培训率	=100%
	时效	物资保障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	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救助管理业务考核台账	规范